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我们长期受理您对政法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检察守护
为农民工讨薪

姚盼

面前的卷宗里,详细记录了农民工朱某某于2023年10月14日采取极端方式讨薪的经过。看完卷宗,我们深知这不是一起简单的刑事案件,背后隐藏着28名农民工艰难讨薪的绝望。从刑事审查到民事支持起诉,这场人民检察院两个部门联合的行动,只为让公平正义之光洒进每一名农民工的生活。

时间回到2022年。朱某某等28名农民工在我市某工程项目做外墙保温工作。他们辛辛苦苦干活,只盼着竣工后能拿到工资补贴家用。可是,竣工后工资没着落了。他们多次向工程方索要,但一直未果。最后,无奈的朱某某作出了极端举动。

案件以朱某某涉嫌放火罪移送我院后,刑事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开展审查。我们发现,朱某某的行为虽过激,但未造成实质性危害,且犯罪动机是为了追索合法劳动报酬,社会危害性较低。

秉持“刑法谦抑性”原则与宽严相济政策,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但我们更清楚,不予起诉只是“止损”,若欠薪问题不解决,矛盾还会爆发。随后,刑事检察部门立即将案件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启动民事支持起诉程序——一场为农民工维权的“接力赛”正式开始。

接手案件后,我们面临两大难题:一是证据薄弱。28名农民工均未与承包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维权缺乏关键依据。二是双方情绪对立。农民工对企业已完全失去信任,协商难度极大。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采取“三步走”策略,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第一步,强化履职,补足证据。活用调查核实权,调取劳务承包协议、分包合同等关键材料;邀请刑事检察部门协同讯问责任人,全面掌握案情;为农民工代表提供

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法律援助。第二步,搭建平台,促成多方和解。通过多次电话沟通、释法明理、约谈企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第三步,动态监督,保障协议落地。和解后,我们通过电话回访、核查银行流水等方式,全程跟踪工资支付情况,避免“纸面支付”。2024年初,28名农民工均顺利拿到工资。

本案的成功办理离不开刑事检察部门与民事检察部门的高效联动。两部门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刑事检察部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不移交案件基本信息,还同步反馈农民工维权困境、企业过错等深度分析,实现刑事、民事接续监督。

同时,我们精准把握双方需求:农民工急需拿到工资,企业希望避免声誉受损。通过建立信任机制、协调支付方案、联合法律援助中心等举措,既维护了劳动者权益,又化解了企业危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这起案件虽已办结,但农民工欠薪问题仍需要长效治理。未来,我们将从三方面持续发力:建立长效机制。深化与人社、法律援助中心等部门的协作,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建立欠薪快速处理机制,缩短维权周期。及时申请救助。对因欠薪陷入生活困境的农民工,及时移送控申部门申请司法救助,避免极端事件发生。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在工地举办讲座、拍摄短视频等方式,向农民工普及劳动法知识,增强其维权能力。

农民工用双手建设城市,他们的权益不容侵犯。检察机关将始终秉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使命,让法律既有刚性力度又有温情温度,切实打通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最后一公里”。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程鹏:以法为盾 守护正义



程鹏 (本人提供)

本报记者 范子恒

程鹏,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执业律师,法学硕士。他善于在复杂案件中抽丝剥茧梳理关键证据,注重在办案过程中传递法律温度,既解“法结”更解“心结”,以耐心与担当赢得当事人信任。同时,他凭借扎实的专业功底和敏锐的思辨能力,在省、市青年律师辩论赛中多次被评为优秀辩手、最佳辩手。

深耕刑事辩护。执业以来,程鹏坚持专业化、团队化的发展方向,专注于刑事辩护领域,已办理多件无罪、不起诉或解除取保候审的刑事案件。2024年,旅居国外多年的华侨张某某因涉嫌走私罪,被有关部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程鹏介入案件后初步认为张某某不构成犯罪,遂根据案件事实情况,广泛收集整理多项外文证据资料,并结合我国法律规定和中央、地方相关政策文件,

多次约见办案机关,向办案机关提交法律文书。经过半年努力,今年6月张某某被依法解除取保候审,重获自由,其在国内外的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躬身法律援助。程鹏发挥专业优势,既迎难而上化解信访苗头,又人性办案传递法律温度。村民王某与邻居发生争执进而打斗,王某被送至医院。数天后医院通知王某的丈夫贾某,其妻子因抢救无效死亡。妻子去世后,贾某一家悲痛欲绝,多次反映情况。经指引,贾某前往召陵区法律援助中心。中心指派程鹏办理此案。该案一审因无鉴定机构接受委托而败诉。二审期间,程鹏多次走访案发地,获取关键证据,促使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重审后,一审法院最终支持了贾某的部分诉讼请求。案件办理过程中,程鹏向贾某宣讲法律政策,积极向二审法院争取免

除了贾某的上诉费用,并耐心开导贾某。取得胜诉判决后,贾某一家回归平静生活,一起棘手的案件被妥善处理。

热衷公益普法。程鹏利用节假日积极组织律所律师深入社区、乡镇开展普法宣传。在召陵区邓襄镇拍子刘村,程鹏利用主题党日向干部群众宣讲民法典,并自编“签订合同要注意,口头合同不可取,断卡行动记帮信,婚姻家庭多关心”等顺口溜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在召陵区万金镇,程鹏到企业、商铺开展移风易俗法治讲座和消费维权、食品安全等普法活动。2024年,程鹏组建直播团队,开展互联网法律直播。他们的直播内容涵盖婚姻家庭、劳动争议、刑事辩护、侵权责任等法律内容,累计普法直播100余场,观看人数2万余人次,实现线上线下普法联动。

王梦雪:以法为炬 逐光而行



王梦雪 (本人提供)

本报记者 刘丹

王梦雪,河南强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法学硕士。2018年参加工作以来,她以12348法律服务热线为纽带,以法律援助为抓手、以村(居)法律顾问为触角,坚守“让群众打得起官司、听得懂法律、用得上权益”的初心,将法律的温暖源源不断送到群众身边。她被评为河南省12348法律服务热线“公益服务之星”、舞阳县村(居)法律顾问先进个人。

12348法律服务热线是群众接触法律的第一扇窗,也是化解矛盾的第一道防线。2019年通过选拔成为该热线值班律师以来,王梦雪秉持接得通、答得准、办得实原则,总结出“三听三问”工作法:一听诉求核心,问清事件关键要素。二听情绪痛点,探明紧急情况与特殊困难。三听潜在需求,明确后续服务方向。2023年,某培训机构退款潮席卷全国,我市也有一些学员拨打热线维权。王梦

雪发现,此次维权面临人员多、单笔学费少、仲裁管辖地在外省等难题。为保障学员权益,她主动作为,作为律师代表参与司法行政、信访、法院、公安等多部门联合专班,协商解决难题,最终推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法律援助是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公益事业,也是王梦雪践行法治为民的重要战场。她深耕劳动争议、婚姻家庭、交通事故、侵权纠纷等法律援助领域,为妇女、儿童、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保护。今年7月,王梦雪在漯河市行政服务大厅法律援助窗口值班时,接待了一对老年夫妇。男的在某装修公司做瓦工,被拖欠6000元工资。当时,老人务工的公司人去楼空,维权陷入困境。了解情况后,王梦雪耐心协助老人一点点梳理欠款证据,根据掌握的情况最终锁定诉讼主体,通过正常司法程序为老人讨回薪资。

村(居)是法治建设的前沿阵地,也是矛盾纠纷的源头地。作为舞阳县文峰乡下辖4个村的村(居)法律顾问,王梦雪与司法所加强协作,定期到乡村现场普法答疑。她精准对接村民需求,定制“普法清单”,为老年人解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养殖户普及环境保护法,为青少年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为妇女解读婚姻法,积极提升群众法律素养。在矛盾调解中,她依托司法所、村(居)调解室,联合村“两委”干部、政府部门人民调解员组成法律调解队,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2025年10月,某村两户村民因宅基地边界问题争执不下,甚至引发治安问题。王梦雪作为律师代表参与专项讨论,既从法律角度发表专业意见,又从邻里和睦角度耐心调解,最终促成两户村民握手言和。截至目前,王梦雪调解村(居)矛盾纠纷成功率达95%。



临颍县人民法院
送法进校园

12月9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董翠峰带领团队走进临颍县职业教育中心,以巡回审判结合法治宣讲的形式,开展了一场生动的法治教育活动,让同学们近距离感受法律威严、领悟法治精神、增强防范意识。

庭审现场,董翠峰作为案件承办法官,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公开审理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该案被告人冯某在明知自己所获钱财是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多次协助转移涉案资金并从中牟利,其行为已涉嫌犯罪。庭审中,公诉人依法对其提起公诉并出示证据,董翠峰法官清晰梳理案件事实、精准阐述法律适用,从法庭调查、法庭辩

论到被告人陈述等环节,完整展现了案件审理的全过程。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并深刻悔过。法庭依法审理后,法官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法官助理张梦蝶结合案件特点及青少年常见法律风险,围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校园欺凌、网络安全等主题进行了法律知识宣讲。宣讲内容以三个真实案例为依托,深入浅出地剖析了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后果与社会危害,引导学生明确行为边界、增强权利意识,并强调“未成年”不是免罪牌,理性应对冲突、依法维权才是正途。

张小婷

召陵区人民法院
开展防诈骗普法宣传

12月8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法院组织刑事审判庭干警开展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活动,以零距离普法守护群众钱袋子。

活动中,干警结合近期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例,聚焦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冒充客服退款、冒充公检法人员办案等群众易中招的诈骗类型,采取发放倡议书、现场答疑解惑、以案释法等形式,向群众详细讲解诈骗分子的作案套路、隐蔽手段及识别技巧。

此次宣传活动打破了传统普法模式的局限,将反诈知识送到群众

身边、融入日常生活,既普及了相关法律法规,又有效增强了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引导群众自觉远离电信网络诈骗,主动参与到反诈宣传中,形成人人识诈、人人防诈、人人反诈的良好社会氛围。

下一步,召陵区人民法院将持续立足审判职能,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以更接地气、更具实效的方式传递反诈声音,用司法力量守护群众财产安全,为维护辖区和谐稳定筑牢法治根基。

刘蕾

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进校园 以案释法敲警钟

“现在开庭!”12月9日上午9点,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在漯河职业技术学院宣讲大厅内响起。

当日,源汇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相关人员走进该校,公开审理一起案件,把真实的庭审现场转化为一堂深刻的法治公开课。

庭审现场庄严肃穆。源汇区人民法院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公诉人指控,4名被告人辗转源汇区多家酒店,私设VOIP通信设备,为上游诈骗犯罪团伙提供远程拨号技术支持,

并以此非法获取虚拟货币作为报酬。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整个庭审流程规范有序。

旁听席上,130余名师生凝神聆听。庭审中,一系列关键问题被自然地引出:什么是VOIP设备?虚拟货币如何在此类犯罪中流转?该行为为何构成犯罪?这些疑问随着庭审推进逐步得以解答——VOIP设备实质上是一种实现互联网与传统电话网络互联的硬件,通过协议转换可将语音信号转为基于网络传输的数据包……通过对真实案件的“抽丝剥茧”,原本抽象的法律条款变得鲜活可感。

“这是我第一次在校园里旁听真实案件的庭审。”该校法学院大二学生杨家树感慨道,“亲眼看到庭审的严肃,才真正体会到犯罪的代价。以后在网络世界中,我一定守住底线,绝不成为犯罪链条中的一环。”

公诉人现场提醒,网络并非法外之地,面对所谓“兼职”“快钱”诱惑务必保持清醒;要主动学习法律知识,增强辨识能力,切勿因小失大。应以此案为镜,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做一名知法、守法、护法的新时代青年。

鉴于案件具体情况,法官宣布释

期宣判。庭审结束后,法官助理结合案件开展现场普法。“许多年轻人容易因‘兼职’‘赚快钱’等诱惑不慎沦为信息网络犯罪的‘工具人’。”他提醒同学们,“要时刻保持清醒,增强法律意识,切勿因小失大。”

把庭审现场变成法治课堂,是源汇区人民法院持续推动普法宣传走实走深的重要举措。近年来,该院多次开展“巡回审判进校园”活动,选取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让师生零距离感受司法实践,在真实案例中筑牢思想防线。



召陵区人民法院
举办“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

12月4日上午,召陵区法律援助中心联合召陵区国动办、召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到武警河南总队漯河支队机动大队举办“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

召陵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安莉围绕宪法知识、民法典以及现役和退役军人权益保护等相关内容进行专题宣讲。安莉摒弃传统“念法条”模式,

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抽象的法律条文变得具体可感。

在自由问答环节,现场气氛活泼而热烈。官兵们结合自身及军属实际,围绕退役安置、权益纠纷、家庭法律事务等问题踊跃提问,安莉逐一耐心解答,从法律规定、实务操作等层面给出了专业化建议,切实为官兵排忧解难。

陈丽国

民警送迷路老人归家

12月1日23时许,舞阳县公安局九街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称辖区王桥村西塘南岸发现一名迷路老人。因天气寒冷,老人已冻得瑟瑟发抖。

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孙文涛与辅警李银、陈小旭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老人年事已高且有听力障碍,沟通困难。

当时,老人未携带手机,身份信息不明,骑的电动三轮车也没电了。为尽快确定老人身份,民警耐心安抚其情绪,经多方查询,终于确定老人为驻马店市西平县人。

考虑到夜间天气寒冷,老人身体虚弱,民警贴心地将老人送回家中。

魏亮